（上接B037版）

（2）销售价格预测

1）超细丝和复合丝产品

受原油、PX等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影响，当前整个产业链各系列产品价格均处于历史低位。考虑到超细丝和复合丝产品具有质量优势和品牌效应，在产品进一步细分、升级和品质提升的前提下（比如DTY高弹系列、50/144；FDY20/48、30/72、15/12、10/6等），预测未来超细丝和复合丝产品价格有一定比例的增长空间。

2）其他产品价格

一是随着近来年化纤产品的快速发展，化纤行业已从暴利时代走向微利时代，价格只能跟随上游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而变动，因此常规产品价格的增长只能是成本推动型的。

二是随着超细、复合丝产能的扩大，尤其是随着技改、新品上市，常规产品所占用的设备装置将进一步减少，其产能产量也将逐步下降，从而销售压力必然将得到缓解，这也有利于常规产品价格的稳定和增长。

基于上述二点考虑，标的公司管理当局预测未来其他产品价格基本上仅考虑通胀因素影响的价格上涨。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能源动力、人员薪酬、制造费用。

（1）材料费和能源动力：以未来销量为基数，参照上年采购成本并考虑一定的增幅确定。

（2）人员薪酬：以基准日人员数据为基数，参照上年人员薪酬水平考虑一定的增幅预测。

（4）制造费用：

1）折旧：以基准日固定资产原值及资产经济寿命为基础，考虑10%残值率按直线法计算折旧额。

2)其他费用：参照历史水平预测。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管理层根据历史境内、境外实际销售比例情况，以预测的未来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内销售成本中的材料、燃料及动力为增值税计算基数，根据标的公司现行税费比例预测。

4. 期间费用预测

（1）变动费用：以报告期费用比例为基础，结合预测未来的营业收入确定。

（2）固定费用，根据历史费用支出情况综合预测。

5. 企业所得税预测

恒力股份（母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5年11月到期，目前企业正在按相关规定申请续办《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预估对2015年企业所得税率的预测谨慎按25%考虑。

经核查，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7.7亿、8.3 亿、10 亿的净利润是合理的。

三、会计师就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审核分析

恒力股份2015年7-12月及2016年的盈利预测正在编制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恒力股份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一并披露。目前恒力股份2015年-2016年的盈利预测如下：

1.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①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②本盈利预测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报表。编制盈利预测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预测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③纳入本盈利预测报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于合并时抵消。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①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②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③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产品及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④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⑤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相对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无重大变化；

⑥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需资金能持续获得相关银行或关联方支持，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⑦盈利预测期间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⑧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⑨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⑩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稳定，没有发生技术团队或主要技术骨干流失的情形；

⑪盈利预测报告公司无任何重大非经常事项或特殊事项。

3、谨慎预计，恒力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初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6
营业收入	1,622,301.75	1,675,684.06
营业成本	1,433,565.47	1,467,63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7.00	4,549.85
销售费用	13,819.72	13,790.24
管理费用	50,927.51	52,190.95
财务费用	23,432.37	27,634.29
资产减值损失	-2,735.23	
营业利润	98,424.90	109,883.53
营业外收入	5,774.44	5,180.69
营业外支出	15.28	
利润总额	104,184.06	115,064.22
所得税费用	24,045.72	27,367.58
净利润	80,138.34	87,69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2015年期间收益除外）后的净利润	75,808.69	83,811.12

问题 8、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以收益法预估交易作价时所使用的各期增长率，并分析持续高增长率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恒力股份（母公司口径）以收益法预估交易作价时采用的各期增长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7-12)	2016	2017	2018	2019
1	营业收入	592,041.56	1,139,320.24	1,183,545.53	1,229,766.91	1,276,237.99
2	收入增长率		2.9%	3.9%	3.9%	3.8%
3	销售毛利率	11.1%	11.2%	12.4%	13.6%	14.7%
4	净利润	21,269.49	40,052.13	53,378.14	67,285.30	81,100.23
5	净利润增长率		0.1%	33.3%	26.1%	20.5%
6	净利率	3.6%	3.5%	4.5%	5.5%	6.4%
7	毛现金流	50,348.27	98,349.37	111,675.37	125,582.53	139,397.47
8	毛现金流/销售收入	8.5%	8.6%	9.4%	10.2%	10.9%
序号	项 目	2020	2021	2022	终值	
1	营业收入	1,318,946.93	1,361,153.24	1,401,987.83	1,442,645.48	
2	收入增长率	3.3%	3.2%	3.0%	2.9%	
3	销售毛利率	17.4%	17.4%	17.4%	17.4%	
4	净利润	111,278.56	114,839.47	118,284.65	121,714.91	
5	净利润增长率	37.2%	3.2%	3.0%	2.9%	
6	净利率	8.4%	8.4%	8.4%	8.4%	
7	毛现金流	169,675.79	173,136.71	176,681.89	180,012.15	
8	毛现金流/销售收入	12.9%	12.7%	12.6%	12.5%	

注:毛现金流＝净利润＋折旧＋税后利息支出二、未来盈利预测增长分析

1、预测未来收入增长

本次预估的预测未来收入增长率在2.9%－3.9%之间，是包含未来通胀率的实际计量币值，也就是说未来预测的收入中每年的增长率中不但包括绝对的增长率，还包括物价因素的名义增长率，到预测的稳定年限2022年，绝对增长率为零，但是名义增长率仍然存在，即为预测的未来通胀率2.9%。因此，本次标的公司预测的未来收入增长率相对合理。

2、预测净利润增长

本次预估预测的未来净利润增长率最高达37.2%。对预测期利润数据指标详细分析，首先，未来预测的各期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企业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短，如房屋建筑物20年，生产设备10年，车辆6年等。未来预测按适当的经济寿命分别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房屋50年，构筑物30年，生产设备15年，车辆10年等，导致未来预测净利润/净利率高于报告期。其次，部分不随营业收入增长的固定费用加速未来净利润增长。再次2015(7-12)－2018年各期毛现金流/销售收入的比例小于基期毛现金流/销售收入的比例。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预测2019－终值的毛现金流/销售收入的比例上涨2%在合理范围之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的预测谨慎合理，标的公司管理层未来预测净利润的增长具有可实现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管理层未来预测净利润的增长可以实现。

问题9、预案显示，2015 年 8 月 20 日，大连国投集团以 5.8435 元/股的价格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给恒力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4.82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32/股。对于同一标的股份，短期内采用 3 个不同价格。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连国投集团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2）结合本次发行价格，说明大连国投集团股权转让作价、本次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次大连国投集团转让股权的原因及作价依据。

（一）关于本次大连国投集团转让股权的原因

2014年 12月8日，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把市属国有企业将被分为三类：竞争类、功能类和公益类。关于三类企业的发展，《意见》明确，要重组整合竞争类企业。通过合资合作、股权或资产置换等方式，推进企业重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发展一批主业创新能力强、资本运作能力强、整体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意见》明确，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发股票。通过引入增量投资或减持股权，优化国有股权比例，增强国有资本的管理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和吸引非公资本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

大连国投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是大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的运营平台和管理平台，为了贯彻落实《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若干意见-解读》及《2015年大连市市国资系统工作会议报告》的有关精神，“十三五”期间，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投集团）确立了打造综合型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由传统产业为核心的实业型投资控股集团向以金融服务业为核心的综合型金融控股集团升级转型。为了筹措战略发展所需资金，国投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大橡塑股权。

（二）关于本次大连国投集团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

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

大橡塑于2015年6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41号），按照2016年6月26日前30个交易日大橡塑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目前股票价格等因素，大连国投本次股份转让以13.44元/股为基准定价，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15年6月30日，大橡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临2015-042号），公开征集拟转让的大橡塑29.98%股权之受让方。2015年7月31日，《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临2015-042号）之公告期结束。公告期内，恒力集团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办理了登记手续。大连产权交易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告条件等审核依据对前来登记的意向受让方进行了资格及条件的形式要件审核。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审核：恒力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提交资料较为完整，受让意愿表达清楚，并已对公告受让要求做出了资料响应，满足公告条件。

根据大橡塑2015年6月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大橡塑以截至2014 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90,342,1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截至201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大橡塑总股本变更为667,786,842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在大连国投本次股份转让之基准定价13.44元/股的基础上，结合上述大橡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最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5.8435元/股。

（三）关于本次大连国投集团转让股权的进展

2015年7月27日，经大连国资委批复（大国资改革【2015】100号），原则同意恒力集团做为大连国投集团的意向受让方。2015年8月20日，大连国投集团与恒力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及本次重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尚需取得大连市政府、商务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关于本次大连国投集团股权转让作价、本次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分析

（一）关于本次大连国投集团股权转让作价的依据

本次大连国投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是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 ）。同时经综合考虑当时股票市价、上市公司实际经营及股票锁定期等因素确定的，作价公允合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20日	停牌前60日	停牌前120日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16.15	13.77	12.30
股票交易均价*90%（元/股）	14.53	12.39	11.08

本次交易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市场参考价，即11.08元/股，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公司股票除权后，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82元/股。

（三）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连国投集团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等程序，转让价格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转让价格公允。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走势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公允、合理合法。

问题10、请就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标的公司与涤纶纤维行业的比较

恒力股份主要从事聚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蒸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纤维行业和热电行业。

除子公司苏盛热电外，恒力股份及其他子公司均从事聚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次预估结果，苏盛热电的预估值为16.8亿元，涤纶纤维业务板块预估值为88.2亿元。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恒力股份收购苏盛热电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盛热电报告期内实现的损益均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恒力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损益后的净利润即为涤纶纤维业务板块实现的正常经营损益。恒力股份涤纶纤维业务分别按照2014年、2015年上半年计算的静态市盈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99.67	53,877.36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0,753.99	47,87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45.68	6,003.75
恒力股份涤纶纤维业务预估值（万元）	882,000	88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	45.13	146.91

恒力股份涤纶纤维业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市盈率与涤纶纤维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5年上半年）
000703.SZ	恒逸石化	-54.40	68.90
000936.SZ	华西股份	210.42	90.06
002206.SZ	海利得	60.13	35.77
002427.SZ	尤夫股份	75.13	55.19
002493.SZ	荣盛石化	-70.17	72.57
600527.SH	江南高纤	313.29	634.36
601233.SH	桐昆股份	561.14	26.73
平均值（剔除负值）		242.02	140.51
中位值（剔除负值）		210.42	68.90
恒力股份涤纶纤维业务		146.91	45.13

注：（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4年）=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恒力股份涤纶纤维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4）=恒力股份涤纶纤维业务预估值/恒力股份2014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5年上半年）=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2015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恒力股份涤纶纤维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5年上半年）=恒力股份涤纶纤维业务预估值/（恒力股份201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3）涤纶纤维行业剔除*st春辉、*st霞客以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或拟发生变更的国投安信、新民科技。

二、标的公司与热电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本次预估结果，苏盛热电预估值为16.8亿元，分别按照2014年、2015年上半年计算的静态市盈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38.16	26,431.83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671.94	1,67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6.23	24,756.51
苏盛热电预估值（万元）	168,000	168,000
苏盛热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	10.16	6.79

苏盛热电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市盈率与热电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5年上半年）
000301.SZ	东方市场	56.50	56.13
000692.SZ	惠天热电	54.04	-570.01
600167.SH	联美控股	20.55	35.50
600396.SH	金山股份	39.69	39.49
600509.SH	天富能源	33.53	46.13
600578.SH	京能电力	16.38	17.59
600719.SH	大连热电	34.64	299.53
600758.SH	红旗能源	190.40	267.49
600864.SH	哈投股份	49.91	349.97
600982.SH	宁波热电	197.60	763.39
平均值		69.33	208.36
中位值		44.80	51.13
苏盛热电		10.16	6.79

注：（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4年）=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苏盛热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4）=苏盛热电预估值/苏盛热电2014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5年上半年）=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2015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苏盛热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2015年上半年）=苏盛热电预估值/（苏盛热电201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3）热电行业已剔除异常值滨海能源以及主营业务拓展为光伏发电行业的东方能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恒力股份涤纶纤维业务及苏盛热电市盈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于标的公司的环保风险及权属瑕疵

问题11、预案显示，2013-2015年期间，标的公司多次受到盛泽镇政府以及南通市环保局的环保处罚，被停止污染生产线的生产以及缴纳罚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因环保处罚停产所造成的损失、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2）前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3）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标的公司规范运行。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标的公司因环保事项所造成的损失及对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事项说明

2013年-2015年期间，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环保而受到行政处罚共4起，具体处罚内容及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如下所示：

1、恒力股份

根据盛泽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盛府（环）罚决字[2015]47号），恒力股份因其差别涤纶长丝扩建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而进行生产，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和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恒力股份的环保验收申请已被江苏省环保厅正式受理并正处于环保验收过程中，预计于近期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环保验收。

2015年7月16日，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恒力股份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遵守环保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恒科新材料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3年12月27日及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告字[2013]38号及通环罚字[2015]14号），恒力股份子公司恒科新材料因其年产40万吨差别涤纶长丝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而被处以责令停产整改并分别处以10万元和8万元的罚款。

2015年8月24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能遵守环保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在我局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也无有效群众信访、污染事故记录。

根据恒力股份说明，上述事项目前已经整改完毕，2015年8月31日，恒科新材料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113），同意恒科新材料年产40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自2015年8月31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介绍，待本项目试生产结束后其将依法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3、苏盛热电

根据盛泽镇人民政府2014年10月8日出具的《环保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盛府[环]2014第17号），苏盛热电因1号、2号、4号锅炉出口排放的锅炉烟尘、氮氧化物浓度及3号锅炉出口排放的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硫浓度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而被盛泽镇人民政府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8日，苏州市吴江区盛泽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苏盛热电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8日遵守环保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环保事项所造成的损失

根据恒力股份确认，因环保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

1、行政处罚罚款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48万元；

2、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为解决上述环保问题，进行了大量资金投入，制订了相关环保治理制度，引进了污染物治理的相关设备。目前，上述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环保投资	20,328,348.64	59,225,280.79	49,229,716.28	14,324,187.72
环保支出	6,650,000.00	13,116,832.21	12,469,169.27	11,586,417.89

（三）补充风险提示

预案风险提示中，拟补充如下风险“报告期内，恒力股份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气和废水等副产品。恒力股份已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并通过环保整改及规范进一步提升了拟置入标的资产的环保水平，但不排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届时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符合《首发办法》关于规范运行的说明

经核查，恒力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已经全部缴纳了上述处罚对应的罚金款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金或罚没款项总金额占恒力股份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恒力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或规范；且相关处罚机关已经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未因此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三、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就环保工作后续规范化措施

根据恒力股份说明，其就后续规范运行制定或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环保治理设施投入运行情况

目前，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投入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装置
工业废水（聚酯酯化废水、真空系统喷淋水）	汽提塔
综合工业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事故消防尾水、初期雨水等）	汽提+均质+厌氧+曝气好氧+沉淀后达到达到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排放标准进入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回用	曝气生物滤池+低浓度废水生态处理工艺实现中水回用
废气（纺丝油剂废气）	静电除油
废气（热媒炉烟尘）	水膜+多管除尘
废气（热媒炉二氧化硫）	氢氧化钠为吸收液，喷雾干燥法吸收
废气（热媒炉氮氧化物）	脱硝剂
废气（汽提塔废气）	热媒炉焚烧
固废（低聚物、废丝、煤渣、粉煤灰）	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废液碱、废三甘醇、废油泡、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危废企业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隔声建筑、减振装置、设置绿化带

2、健全完善企业环境管理保护制度

以上市公司的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订及不断完善符合本企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

已经制订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环保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污染物治理工艺流程控制》，《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制度》，《环保资料台账管理制度》，《岗位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以及各类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等文件的收集清单。

3、持续保证环保资金投入

未来三年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预计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环保投资	30,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环保支出	14,000,000.00	15,000,000.00	16,000,000.00

注：上述环保预计投入未考虑未来新增建设项目

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恒力股份改造脱硝脱硫设施；恒力股份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维护；恒科新材料、德力化纤新建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恒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还将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对现有所有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危废储存装置和降噪装置进行优化、改造和更新，确保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或由于国家相关的环保标准。

环保支出主要用于：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的采购及运行维护，污水处理药剂成本，水电气能源消耗，员工用工成本，员工培训，政府部门排污费，污水处理厂委托接管费，危废处置费，环境监测费等。

4、加强环境监测频次，有针对性的采取污染物防治措施

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物排放因子的全面监测。距离厂区较近的环境敏感点，要增加环境质量的监测频次，并且及时依据监测结果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治有污染扰民现象发生。

尽量安装自动化环境监测装置，如：在线COD监测仪，在线SO2，氮氧化物等自动化监控设备，全天候监测重点污染物排放指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企业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的落实与推进，恒力股份新设立环安部，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管理，进行专业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特别加强对污水、废气、危废的管理，健全完善各类运行台账，督促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台规运行。

环保负责人负责对接与环保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通知、传达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执行。

加强企业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技能的培训。可以通过内训、外培的方式，提高员工环保业务水平，更好的服务企业环保工作。

6、企业内部持续深入推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在企业内部持续推进，积极开展体系的内审、监督审核及合规性评价等工作，提高环境管理的合规性。

7、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委托具备资质的咨询公司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应急办进行备案，每年定期组织演练，保持预案的有效性，辨识环境风险源并加强日常管控。

经核查，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恒力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已经全部缴纳了上述处罚对应的罚金款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金或罚没款项总金额占恒力股份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恒力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或规范；且相关处罚机关已经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未因此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问题1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尚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著作权未办理权证。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期限，以及后续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果不能办理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关于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情况说明

恒科新材料目前尚有约25万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上述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为国有土地供应周期较长。

2、2015年7月14日，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以来，恒科新材料在南通市通州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恒科新材料说明，目前上述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上述土地预计办理完毕权证的期限为2016年6月。

二、关于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情况说明

恒科新材料目前尚有65,204983万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目前未办理完毕权证的原因为，相关消防验收或质量检测等建设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目前恒科新材料正在积极完善该等房屋的建设报批手续，加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预计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的期限为2016年6月。

3、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关于对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所有权权属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恒科新材料共有建筑面积为552,049.83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部分房屋主要用于经营车间、厂房、仓库及员工宿舍；并确认恒科新材料占用、使用该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而被要求搬迁、拆除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认如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愿意连带承担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土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三、关于软件著作权证的办理情况说明

根据恒力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原预案中所披露的登记号为2011SR015678、2011SR012596、2011SR004789、2011SR004763、2011SR004762的软件著作权，目前其著作权人已由“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改制前名称）变更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截至目前，恒力股份11项软件著作权均已登记在自身名下，不存在未办理权证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恒力股份上述部分土地及房屋暂时未办理权属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恒力股份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未办理权证之情形。

五、关于标公司的财务信息

问题13、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均存在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和利率安排，计入当期损益是否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继续从事此类交易；（2）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3）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和利率安排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净额（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扣除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相互占用情况，公司以当期平均资金占用额为基础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当期资金占用费。上述计算资产占用费的利率合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成本相匹配，公司分别将当期资金占用费计入对应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恒力股份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归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恒力股份资金的情形已全部解除，将不再产生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二、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

恒力股份于2006年4月非同一控制下取得苏盛热电100%股权，而后公司于2011年4月将苏盛热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之后公司于2015年6月受让恒力集团持有的苏盛热电100%股权。

报告期内恒力股份与苏盛热电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